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館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

訴願人因廢止商業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4499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- 一、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建築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獨資經營○○館，前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（下稱萬華分局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17 日在系爭建物內查獲有從業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情事，並將相關人員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臺北地檢署偵查後，以○君涉犯刑法第 231 條第 1 項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、媒介以營利等罪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起公訴。臺北地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 109 年度審簡字第 1430 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○君有期徒刑 3 個月確定在案。嗣萬華分局以○○館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情事，以 110 年 1 月 11 日北市警萬分刑字第 1103000110 號移送書移送臺北地院審理，經臺北地院以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度北秩字第 49 號裁定處○○館勒令歇業，該裁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確定。
- 二、其間，訴願人受讓○○館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竣該商業名稱變更、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等商業登記（即將名稱變更為○○館；負責人變更為訴願人；轉讓○君之全部出資額予訴願人）。嗣本府警察局以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083 號函檢送臺北地院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度北秩字第 49 號裁定書移請原處分機關依權責辦理。原處分機關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，以 110 年 7 月 29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4499 號函（該裁處書文字誤載部分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8 月 31 日北市商二字第 11060249462 號函更正在案；下稱原處分）廢止○○館之商業登記。原處分於 110 年 7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0 年 8 月 1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商業，指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。」第 7 條規定：「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」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、代表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、妨害自由罪、妨害秘密罪，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、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，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，得處該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。」

經濟部 87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87216150 號函釋：「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商業有左類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，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意謂受撤銷登記處分之對象係為商業，尚非屬商業之負責人。準此，本案既經法院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裁定勒令歇業處分者，並不因其商業之名稱、負責人之變更，而排除上開法條之適用，仍須配合撤銷登記。」（按：上開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商業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，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：……二、營業行為有違反法令……，受勒令歇業處分者。」業於 97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時移列為第 7 條規定，並配合行政程序第 123 條之規定增訂「廢止」等文字）」

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402064220 號函釋：「……查商業登記法之登記，係為維護社會交易安全，藉由商業登記之行政管理手段，確立獨資或合夥商業營運主體地位。商業之營運主體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，始得成立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為變更登記。又商業未為歇業登記或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前，縱有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商業營運主體仍屬同一……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7 條規定之商業轉讓係指獨資組織之負責人，轉讓其出資額全部者，應與受讓人共同簽訂轉讓契約，由受讓人申請商業轉讓登記，為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商業主體仍屬同一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、商品標示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（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商業處）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

1 日生效……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本件受勒令歇業之商號為○○館，並非受移轉繼受之訴願人即○○館；原處分機關如因○○館有違反法令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勒令歇業之情事，本應依職權按商業登記法規定，廢止○○館之商業登記，不應對移轉繼受之訴願人即○○館為之。訴願人即無受廢止登記之法律上原因，原處分尚屬不當。

三、查案外人○君獨資經營之○○館，因涉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情事，經臺北地院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度北秩字第 49 號裁定處○○館勒令歇業，該裁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確定。訴願人受讓○○館，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竣該商業名稱變更、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等商業登記。嗣本府警察局於 110 年 7 月 22 日通知原處分機關上開勒令歇業裁定確定之事實，有臺北地院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度北秩字第 49 號裁定、本府警察局 110 年 7 月 22 日北市警行字第 1103084083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受勒令歇業者之商號為○○館，並非受移轉繼受之訴願人即○○館，訴願人無受廢止登記法律上之原因云云。

經查：

（一）按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，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，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，廢止其商業登記；為商業登記法第 7 條所明定。次按受撤銷或廢止登記處分之對象係為商業，尚非屬商業之負責人，商業既經法院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裁定勒令歇業處分者，並不因其商業之名稱、負責人之變更，而可排除撤銷或廢止其登記；又商業未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前，縱有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商業營運主體仍屬同一；受讓人申請商業轉讓登記，為商業登記事項之變更，商業主體仍屬同一；揆諸經濟部 87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87216150 號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40206422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

（二）查臺北地院 110 年 3 月 26 日 110 年度北秩字第 49 號裁定處○○館勒令歇業，該裁定於 110 年 5 月 20 日確定；嗣訴願人受讓○○館，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辦竣該商業名稱變更、負責人變更及轉讓等商業登記；該商業名稱及負責人等登記事項雖有變更；惟依前揭經濟部 87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87216150 號函釋及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402064220 號函釋意旨，商業主體仍屬同一，並不因其商業之名稱、負責

人等之變更，而可排除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尚難採據。是原處分機關據臺北地院前開確定之裁定，依商業登記法第 7 條規定，廢止○○館之商業登記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